

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因應本學系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學系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及本學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特設置「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學系全學系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二)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(三)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(四)審議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包括學系主任、本學系 3 位專任教師、1 名學生代表，以及業界專家與校友各 1 名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(一)學系主任提出。
 - (二)本會會議組成人員其中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 - (三)臨時動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開會通知，須於開會三天前(含)發出，學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視需要得依序提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